

【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吉县职业技术学校数字教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XJLZB-2026-01

采购单位：西吉县职业技术学校

代理机构：宁夏嘉乐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磋商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西吉县职业技术学校数字教材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JLZB-2026-01

项目名称：西吉县职业技术学校数字教材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据实结算。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数字教材建设	1	详见招标文件	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

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6.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投标单位须详细填写附件中的报名表，并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宁夏嘉乐招标有限公司邮箱 1405592619@qq.com，将以电子邮箱形式获取招标文件。（报名表请各投标单位在“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附件中自行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九龙国际商业广场 D2 区 301 号营业房）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https://nxzbtb.com.cn/>)发布。

2. 其他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吉县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程冰

地址：西吉县城东街

联系方式：159096483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嘉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胡文翠

地址：固原市六盘山西路 88 号

联系方式：17395419775

代理机构：宁夏嘉乐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吉县职业技术学校数字教材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 西吉县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 西吉县城东街 联系人: 程兵 电 话: 15909648343
3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嘉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固原市原州区六盘山西路 88 号 联系人: 胡文翠 电 话: 17395419775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 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1、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一并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不适用 。 2、单一产品采购供应商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多种产品采购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的承诺函。
8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0	项目预算金额：300000.00 最高限价：300000.00
11	磋商保证金：0 元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0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九龙国际商业广场 D2 区 301 号营业房。（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 Word 版文件（U 盘）一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磋商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09 点 00 分 磋商地点：九龙国际商业广场 D2 区 301 号营业房（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16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截止后，磋商结束前进行核查）；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1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1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21	是否收取磋商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磋商代理费：是 磋商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100 万元以内费率为 1.5% 收取。 收取形式：成交供应商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代理费 收取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

23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质疑地址：固原市六盘山西路 88 号</p> <p>受理电话：17395419775</p>
24	<p>有以下情节出现其任何一项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要求的；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4)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5) 响应一览表无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的； (6)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p>废标的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专业技术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了预算价格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p>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应制作一份正本、三份副本。 2、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包括：

	<p>(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p> <p>(2)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p> <p>3、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p>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从专家库随机抽取5人。
28	参与磋商活动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公章，在交易场所现场核对基本信息并进行二轮报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 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或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 4. 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 4. 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4. 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 4. 1 的规定。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

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

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磋商方法及标准

4.5 采购需求

4.6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

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磋商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自主定价系数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如适用)和自主定价系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无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装订。

15.3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据此做出的一切可能的处理决定。

15.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分别封装于密封袋中。正本和所有副本在封皮右上角须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提供电子版一份，单另密封，密封完好即可。

15.5 密封袋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5.6 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响应文件晚于响应截止时间送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

15.7 供应商迟交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8. 磋商程序和原则

18. 磋商会议

18.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委派授权代表参加。

18.2 磋商时，应当由供应商、采购工作人员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阶段。

18.3 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程序随即开始。

18.4 磋商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18.5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五）磋商评审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磋商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

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磋商。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磋商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文件。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20.10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0.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磋商,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磋商;

21.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保密要求

22.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

商情况和从磋商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发出成交通知书

25.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 履约验收根据固原市原州区人民医院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由采购人组成领导小组，确定验收小组或验收人员；验收小组由使用部门、相关行业专家或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人员一般不少于3人。采购人可视项目具体情况邀请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组员或该项目未成交的供应商代表参加验收。验收程序采用“背靠背”验收模式，分别对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检测报告等形成验收意见，提交验收小组进行综合评定。

29. 磋商代理费

29.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代理费及磋商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0年9月教育部《2020—2023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明确“健全三年大修订、每年小修订的教材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创新教材形态，推行科学严谨、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体系。

数字化教学资源，尤其是数字化活页式教材的建设，是推动中职教育现代化转型的关键因素。它们不仅能够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还能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竞争力，推动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此外，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开发也是响应国家政策的需要，如教育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以及职业院校国家双优学校评比的要求。通过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开发，可以更好地满足学生自主学习的需求，提高教学的个性化和差异化，实现教育教学的创新。

二、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项)	金额
1	数字教材建设	1	20万
2	数字教材出版服务	1	10万

1. 提供在信息化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或专业标准制定等相关领域取得显著成就，且曾于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任

职的职业教育领域专家，为项目开展指导工作。配备人员数量不少于三人的项目团队，其中，教学设计人员应具备教师资格证书（适用于初高中及以上教育阶段），排版设计人员应毕业于相关专业。

2. 教材开发符合以下评估指标及要素

（1）教材目录

教材目录所呈现的教材结构、体例等设计科学、完整，符合课程标准，注重岗位技能，体现数字教材结构特征。

（2）编写大纲

创作依据充分，完整规范、步骤清晰，突出职教特色。

（3）教材内容

①定位准确，思想观点正确，符合辩证唯物主义，注意培养学生的基础文化素养和综合职业素质，符合中、高职学生学习特点；
②注重岗位技能，体现职教特色。适应结构化、模块化的教学需求，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设计和组织教学单元。具有良好扩展性，满足快速更新需求。无政治性、科学性、知识性错误；

③符合课程内在逻辑体系和学生认知发展规律，符合行业、企业人才培养目标，取材合适，支持学生自主学习和教师教学需求。

（4）教材设计

①教材结构设计科学、规范，教材目录所呈现的体例等设计科学、完整，突出数字教材结构设计特征；

- ②文字规范、简练，语言流畅、通俗易懂；
- ③具备适当的交互功能，提供有效的教学反馈。

2. 课程配套教学资料

(1) 根据教学要求，每一个教学单元均应有配套的习题。体现课程的特性以及教学特点，习题主要是以探究性习题为主。每个任务应该有不少于 1 套习题；每个任务应该有 1 个讨论习题；每个任务至少布置 1 道思考题；用以保证学生的学习效果。

专业助教团队针对知识单元建设作业、考试题库，同时支持作业题目根据相应章节题库随机组卷、自动批阅试卷、是否显示作业成绩及正确答案、及格标准分、考试时间等的设置，辅助教师开展灵活的网络教学。作业题目可以是来源于题库、试卷或自定义。作业可以进行随机出题、最低答题字数限制、查看答案、查看分数等设置。学生可以使用作业提交工具，在作业中附加一个文件或者包括额外的信息或超链接，而不只是简单添加附件。

(2) 试题库：自测题与练习题库包括是非题、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简答题等多种题型。题库管理功能可以建立题库，题库中应包括各种基本题型，包括客观题、主观题，支持自动及手动方式组卷。

(3) 课程知识思维导图

- ①使用专业思维导图软件绘制，需根据课程需要，导出为高清图片版本。根据课程进度、知识点相关性整理。
- ②思维导图需提供多种结构类型选择，表达不同的课程需要。一

般有 1-9 种基础结构思维导图、单向导图、树状图、组织架构图、鱼骨图、时间线、圆圈图、气泡图、扇形放射图。

3. 提供充分、规范的教材编写指导文字材料，包括教材内容和格式要求、意识形态要求。对教材大纲、样章进行详细的审核指导，保证教材内容体现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符合政策导向和质量要求。

4. 教材出版

（1）内容三审

①供应商收稿后应按照国家出版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审流程，对教材的政治倾向、思想水平、学术或艺术价值、科学性、知识性、文字规范性等进行全面把关。

②供应商各审稿环节由不同的编辑进行把关，复、终审环节由具有出版高级职称（副编审或编审）的编辑把关。

③供应商各审稿环节均须留存相应的意见记录备查。

（2）内容三校

①供应商应对教材执行严格的三校流程。

②三次校对均须留存相应的校样备查。

（3）资源审核

供应商负责采购方提供的数字教材相关数字资源的审核，对数字资源落实三审制度，确保所有资源符合教学需求、对应教学内容，无政治性、敏感性、知识性、逻辑性错误；可正常浏览、播放，图片、画质、声音清晰流畅，格式符合数字教材平台要求。

（4）质检发布

①由供应商数字教材项目负责人对上传的数字教材内容、数字资源内容进行最终检查并发布。

（5）供应商需同采购人签订《教材出版合同》，供应商需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有关规定取得书 ISBN 号，一书一号。使教材达到参评各类国家教材评选项目（含电子出版物）的要求。

第五章 磋商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

磋商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

2. 磋商方法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方法。磋商小组成员完成磋商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成员确定一、二、三名。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商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二、磋商程序

1. 统一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2. 不公开第一轮报价，会议开始后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直接将响应文件送入磋商室，独立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之后由磋商小组再次进行审查资质符合情况，资质审核通过方可参与第二轮报价。

3. 第二轮报价抽签按照供应商签到表顺序依次抽签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4.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5. 磋商开始，与供应磋商价格：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原则与磋商方法

(一) 磋商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磋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磋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磋商报告。

3.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4. 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评审小组应当对供应商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核实供应商是否可以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对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应当确定供应商是否提供了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专项说明本国产品认定及价格扣除情况。

（二）磋商方法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方法。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本项目由磋商小组确定一、二、三名。

（三）磋商评分标准

服务类磋商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最低报价得2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单价合计进行报价。
2	企业要求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提供的运行平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正规备案,得1分,最高得1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具有“数字教材创作系统”等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相关著作权证书1分,最高得3分。 <p>提供相关官网截图或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项目团队	14	<p>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类似项目经验,人员配备合理、充足等方面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具有信息化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或专业标准制定

			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并在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担任过职务的职教领域专家，在项目过程中提供指导服务的，提供专家简历、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官网上关于任期内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截图和链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7 分。 2. 配备人员数量不少于三人的项目团队，其中教学设计人员具备教师资格证书（初高中及以上）得 3 分，共 6 分；排版设计人员毕业于相关专业得 1 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4	项目实施	5	提供的数字教材编写及建设方案总体框架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先进性。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5 分，缺 1 项得 3 分，缺 2 项得 1 分，缺 3 项不得分。
5	保密措施	2	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的保密措施方案，从保密制度、保密措施、保密条款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缺项、漏项及文字逻辑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不得分。
6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5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要求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进度保障管理办法、进度保障措施、时间节点划分、阶段成果安排内容进行阐述。 ①保障管理办法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详实、进度保障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明确、阶段成果真实具体的得 15 分； ②保障管理办法内容逻辑顺畅、保障措施完整、进度保障专人负责、有任务节点划分、有阶段成果的得 12 分； ③保障管理办法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但表述混乱，进度安排有偏差，阶段性成果目标无法体现的得 7 分； ④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片面、进度保障无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含糊、没有阶段成果的得 2 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7	重难点分析和解决	10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重难点问题分析；

	方案		<p>2、重难点问题防范；</p> <p>3、重难点问题解决办法；</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6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p> <p>(4)方案偏离与本项目无关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7	应急预案	15	<p>投标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特点制定应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类事前、事中、事后的应急措施、应急解决方案。</p> <p>①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针对性、响应迅速、对突发事件有具体的应对措施及方法，方案完善详细，能够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p>②提供的应急措施具有可行性、内容完整、能有效迅速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方案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③提供的应急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故障预防与应急细节不够到位、对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及方法单一，保障方案完整存在偏差，不适宜本项目的得 7 分；</p> <p>④提供的应急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偏差，内容不完善的，存在缺漏的得 2 分；</p> <p>⑤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及承诺	15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特点来拟定售后服务方案。</p> <p>①投标人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疑难问题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措施、免费服务内容及时限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内容，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承诺全面具体，</p>

		<p>服务内容详尽，服务体系健全，服务流程具有系统性、科学性，有详细具体的问题解决措施，能快速的响应解决采购人的问题与服务诉求，专业技术支持人员有相应的资质且经验丰富，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提供免费服务的得 15 分；</p> <p>②承诺比较全面具体，服务内容完整，服务体系完整，服务流程明确，有完整问题解决措施，能快速的响应解决采购人的问题与服务诉求，技术支持人员明确，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2 分；</p> <p>③服务承诺全面、内容简略，服务体系健全，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有问题解决措施但不够具体，问题处理响应与服务到位及时、能提供技术支持人员但技术人员无相应资质或缺乏相关经验的得 7 分；</p> <p>④服务承诺存在缺漏、描述简单笼统，售后服务内容空泛，服务体系不健全，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得 2 分；</p> <p>⑤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均不得分。</p>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主要条款, 但不限于此文本, 已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采购人) :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 (成交人) :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_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成交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_____

服务内容: _____

技术标准: 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

(¥: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

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026年 月

2. 交付地点： _____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按月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

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

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充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页数)
-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 三、磋商价格明细表..... (页数)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服务期限	

供应商：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磋商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磋商报价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的 (法
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
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 购项目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
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信用记录

（八）磋商保证金

（九）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日期 : 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_____,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日期 : _____

注 1: 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